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告 原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榮珍

原告 紀宏昌即嘉貽托運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連堂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原騰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9,17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紀宏昌即嘉貽托運行2,140,530元，及其中1,765,155元自110年1月15日起、其餘375,375元自110年2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聲明第1、2項請求利息部分，均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原告原騰國際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89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原告紀宏昌即嘉貽托運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40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劉興錫

03 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04 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